

ZRK0091 起重机械及不需注册的车辆责任条款
(注册号: H00004530922017032227901)

兹经双方同意, 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, 本保险扩展承保实际上或法律上由被保险人控制的, 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进行工作中使用的任何吊车、起重机、动力起吊机械或不需注册的车辆或其附件, 直接或间接引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, 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。

但是, 下列有关上述车辆或其附件的赔偿责任, 本公司不予负责:

(一) 机动车辆相关法规要求对其使用进行保险;

(二) 另外存在承保同样责任的保险, 且其适用的赔偿限额包含本条款的限额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